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广南高速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专项工程智能诱导标采购比选 GNYDBCG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于近期实施，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南高速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专项工程智能诱导标采购。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广南高速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专项工程智能诱导标采购，包含设备/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搬运、交付、培训、指导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服务。

主要供货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GNYDBCG	智能诱导边缘标 (含固定件)	台	950	2021 年 12 月 8 日 前	四川省南充市南充北收费站口 收货人：陈时明 18628057870
	现场控制主机 (含机箱)	套	5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5		
	手持遥控器	个	8		
	能见度气象仪	套	5		
	系统平台软件	套	2		

交货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南充北收费站口。质量保证期：与业主要求同步。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2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制造商累计完成智能诱导标供货业绩2个及以上，且供货业绩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代理商参加比选的，须提供制造商业绩）。

3.3 对同一品牌的设备/材料，只允许制造商或其委托的一个代理商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被否决。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按照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多3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不足3名则以实际数量进行推荐）。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11月19日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比选信息-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本比选文件。

5.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将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进行发布。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25日14时3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2楼技术监督部。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比选申请保证金

7.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前，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GNYDBCG 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

7.2 比选申请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转帐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申请的标段号。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不含截止日期）到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八、其他资料”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2 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周先生、李女士

电 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2021 年 11 月 19 日